

双江^{拉祜族佤族}_{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双巩固振兴组〔2022〕9号

双江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市属驻双单位，驻双军警部队：

经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双江自治县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双江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9日

双江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双江自治县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司发〔2022〕5号)、《云南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云巩固振兴组〔2022〕4号)、《临沧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临沧市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巩固振兴组〔2022〕7号)要求,为扎实开展好全县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动员乡村干部、驻村干部、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统筹用好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等工作方式,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精准识别监测对象,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范围,进一步强化精准施策,实事求是消除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

返贫的底线。

二、工作内容

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在常态化动态监测的基础上，对排查发现的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帮扶；开展农村居民家庭收入排查，摸清年人均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情况，并制定三年帮扶目标、措施，及时开展帮扶；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开展“回头看”，确保风险稳定消除；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措施及时到位、全面有效；对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前化解风险隐患；全面排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数据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一）农村人口家庭情况排查

1.新增监测对象识别录入。按照确定的2022年度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家庭为单位对全县脱贫户和实际在农村生产生活、享受农村公共服务及待遇的农村常住人口进行全面排查，在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以行政村为单元确定重点核查户，组织逐户入户核查，查清农户家庭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刚性支出，就医、就学、就业、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等，符合条件的严格按程序纳入监测帮扶，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在排查中，要关注重

点人群和特殊群体，重点排查以下 9 类对象。

(1) 脱贫户特别是 2020 年脱贫的贫困户；

(2) 2021 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和明显减少特别是收入在当地监测范围内的农户；

(3)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别是单人户等特殊困难家庭；

(4) 农村低保对象特别是近两年新识别和申请低保的农户；

(5) 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家庭；

(6) 多子女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

(7) 务工收入占比高且务工时间不稳定的农户；

(8)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农户；

(9) 通过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申请过救助事项的农户。

2.农村居民家庭收入排查。在 2021 年度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组织开展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排查工作，逐户逐人摸清全县年人均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情况，根据影响帮扶对象收入的主要因素分析影响收入的原因，找出增收的途径，制定三年帮扶目标、措施，明确责任，开展“一对一”帮扶。

(二) 已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稳定性排查。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开展“回头看”，重点排查家庭收入是否持续稳定、“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持续

巩固、风险是否稳定消除。对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力的监测对象进行风险消除回退；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新的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程序重新识别认定为监测对象。

（三）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排查。以行政村为单位，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情况进行排查和评议，重点关注措施是否及时到位、全面有效，是否存在“一兜了之”等突出问题。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尽快解决问题，消除风险。对于返贫致贫风险较为复杂的，要全面认定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并结合风险类型和农户需求制定有针对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要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对评议后达到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按“怎么进、怎么出”的原则，在监测对象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参照监测对象识别方法步骤，由县乡村振兴部门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及时标注“风险消除”。

（四）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排查。以乡（镇）为单位开展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水旱、气象、地质等灾害以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搬迁人口就业等方面的风险隐患。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占比较高的乡（镇）和行政村。由乡村振兴局牵头，健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互通机制，加强与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应急、医保、气象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通过排查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制定防范预案，落实帮扶举措，提前化解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五）信息录入和数据比对清洗。结合全县的监测数据质量清洗工作，集中排查前期和后期分别召开两次防返贫监测数据管理和共享联席会议，协调各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数据信息比对、完善和整改工作，核实核准监测对象各项数据信息。要认真落实防返贫监测数据管理和共享机制，认真开展信息数据比对清洗工作。**一是**排查信息是否全面，重点关注监测对象收入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关键信息缺失问题。**二是**排查信息是否准确，重点关注家庭成员信息、监测对象分类、风险类型、帮扶措施等信息录入不准确问题。**三是**排查录入是否及时，重点关注需要动态调整的数据，及时进行更新完善，切实提高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四是**补充录入乡（镇）防返贫监测模块有关数据信息。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和开展培训。5月5日前，各乡（镇）、村制定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工作清单，

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完成业务培训。

（二）集中排查和信息采集。5月6日至5月20日，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和信息采集工作，严格按程序完成集中排查、信息数据核实核准等工作。同时，以乡（镇）为单位向县乡村振兴局上报集中排查工作汇总数据审核备案。

（三）数据录入和系统操作。一是6月1日-6月10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由县乡村振兴局向市乡村振兴局书面申请开通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权限，并于6月10日24时前完成全部数据录入和系统操作工作。二是将全县年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帮扶目标、措施等信息录入云南省农村居民增收信息管理平台。

（四）工作总结。6月10日前，各乡（镇）上报2022年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总结，全面总结排查中的经验做法，梳理存在的困难问题，加强数据分析和形势研判，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

四、有关事项

（一）优化监测对象动态程序。在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上，要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从农户申报、干部排查、部门预警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时效，监测对象认定的信息比对与识别程序同步进行，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共享、比

对结果共用，对新纳入低保对象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可不重复比对。

（二）强化信息录入审核。要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录入信息审核把关，确保录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各地排查发现需要对监测对象开展“风险消除回退”和“监测对象清退”的，要以乡（镇）为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提出申请上报县乡村振兴局，由县审核确认后统一向市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经市乡村振兴局审核把关汇总并报省乡村振兴局同意备案后，统一组织在省级开展“回退清退”系统操作。

（三）收入计算周期。本次集中收入核算周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四）信息采集填表说明和指标解释。本轮集中排查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的指标和数据口径统一按《双江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手册》（双巩固振兴组办〔2021〕1号）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及时部署和培训，统筹工作力量，强化经费、人员等各类保障。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行业部门要紧盯行业部门反馈的问题数据，完善数据比对长效机制，确保防返贫监测数据共建、共享，不断提高数据信息质量，实现县级闭合。各行业部门要落实行业责任，全面参与集中排查工作，对行业相应信息数据承担筛查、比对、核准、

认定责任。

（三）加强调度指导。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县乡村振兴局在排查期间组织开展工作调度，协同县级有关部门实地督导调研。按照“边排查、边分析、边帮扶”的要求，加强工作指导，帮助基层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乡（镇）要结合国家和省级考核评估发现的问题，以及各类督查检查、调研督导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做好排查，一并统筹抓好整改。

（四）强化工作纪律。要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加强统筹协调，避免重复填表报数，不得层层加码、“搭便车”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到疫情防控和集中排查“两不误”对落实集中排查不认真、搞形式、走过场的，将在全县通报，纳入常态化约谈，纳入平时工作考核评价内容。